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6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俞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北派兒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則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因合作案件應給付報酬，聲請人已完成工作並提出請款，惟相對人迄未清償，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狀就雙方約定合作之事實提出通訊軟體聊天對話紀錄，惟從聊天紀錄截圖無從得知對話者身分，且字體過小印刷清晰度不足，本院無從辨識對話者是否為債務人，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年籍資料，故本院於115年7月1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足以識別對話者為相對人清晰之對話截圖，該裁定亦於115年7月13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是難

謂已於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就前開主張盡其釋明義務，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